

□ 本报记者 张晨

民法典与人民群众生活距离近，关联深。

近年来，人民法院加大民生司法保障力度，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出台一批司法政策、解释和指导性案例，审理可视频门铃侵害邻里隐私案等大量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案件，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让老百姓的生活工作更安心、更和谐、更舒适。

立足实践出台配套司法解释

统计显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结的3100多万件一审民商事案件中，依法适用民法典的都适用了民法典，这些案件涉及财产权保护、人格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段农根介绍说：“最高法制定民法典时间效力解释，与民法典同步施行，较好地解决民法典的溯及力问题，明确了哪些情形应当适用民法典，哪些情形应当适用合同法、物权法等旧法，避免了过渡时期可能出现的法律适用混乱。”

在深入开展司法解释全面清理和配套司法解释制定工作方面，最高法严格对标民法典，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现行有效的591件司法解释逐一清理，废止116件，修改111件。有关废止决定和修改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与民法典同步施行。

“立足司法实践需要，坚持‘小而精’、不搞‘大而全’的思路，适时出台司法解释，做好民法典规定的配套、补充、细化。”段农根表示，到2022年底，制定民法典时间效力解释、担保制度解释、总则编解释、人脸识别解释、生态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解释等共计19件司法解释，对于厘清法律适用争议，统一裁判尺度，稳定社会预期发挥了积极作用。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从全国各地的优秀案例中，最高法遴选发布了2批共29件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和普及民法典精神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特别是就坚持什么、倡导什么、反对什么、抵制什么旗帜鲜明地阐明司法态度，充分彰显人民法院明辨是非、惩恶扬善、定分止争的职责担当，努力让社会正气充盈、正义彰显。”段农根说。

在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生态工程质量管理中心主任覃建宁看来，人民法院妥善审理了一批引领社会“正能量”的案件，既明辨曲直，又树规范，充分发挥了新时代司法定分止争、明辨是非、激浊扬清、惩恶扬善的重要作用。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民法典总则编司法解释通过细化监护、正当防卫、紧急

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强化民生司法保障

人民法院五年来自结八十七万余件人格权纠纷案

避险等制度规则，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始终，进一步在“扶不扶”“劝不劝”“追不追”“救不救”“为不为”“管不管”等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上表明态度。

“人民法院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全过程，让维护法律和公共利益的行为受到鼓励，让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德的行为受到惩戒。”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兰考县义寨乡白云山村党支部书记陈保超赞赏人民法院惩恶扬善的鲜明态度。他表示，法院以公正裁判弘扬公义良知，在一个个具体案件中释法说理，明确规则，弘扬正气，树立新风，实现司法公正与道德风尚深度融合、同频共振，使司法审判成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实践。

维护群众人身安全人格尊严

数据显示，2018年以来，人民法院共审结人格权纠纷案件87.5万件，一系列人格权保护案件的依法公正审理，让人民群众人格尊严受到切实尊重。

“应该说，这个数量与财产类纠纷案件的总量相比，体量并不是很大，但这类案件中的每一个案件都直接关系到老百姓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意义非同一般。”段农根说。

最高法修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统一法律适用标准。2020年，最高法对民法典，对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作出修改；2022年，在充分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将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以及被扶养人生活费，由原来的城乡三分赔偿标准修改为统一采用城镇居民标准计算，使农村居民受害人利益得到了更充分保护。

同时，出台人脸识别司法解释，守护百姓人脸信息安全。段农根指出，人脸识别司法解释明确了单独同意规则、强迫同意无效规则以及不得强制将人脸识别作为出入小区唯一验证方式等，为信息网络环境下个人信息权益保护提供了全面的规则指引，有效引领了相关领域行业规则，让百姓不再为自己的“面子”问题担忧。

家庭暴力是家事领域侵害人格权的典型形态。2022年7月，最高法出台人身安全保护令司法解释，突出对家庭暴力受害人权益保护的及时性，明确相关规则和认定标准。同时，针对家事领域以外的人格权侵权行为，遵循民法典相关规定精神，增加“申请人人格权侵害禁令案件”民事案件案由，明确此类案件的性质和参照程序。5年来，人民法院共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3万件，及时遏制不法侵害，有力维护了群众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表示，这阐释了人民法院恪守法治精神、守护公平正义的担当作为，描绘了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从司法理念到具体实践，从体制改革到科技应用、从司法作风到履职能力发生的深刻变革，极大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本报记者 张昊

5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紧盯老百姓身边的安全，研判司法数据，典型案例，围绕防范校园性侵犯、规范公告送达，强化金融监管等领域的深层次问题，向有关部门发一至八号检察建议，提出治理方案，源头预防和减少案件。

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溯源促标本兼治，是法治中国建设更高要求。《法治日报》记者采访多位参加全国两会的代表委员，他们在日常工作中都直观感受到，检察机关能动履职，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推动社会治理谋在前、预在先，治理效果已经实实在在呈现在社会生活中。

开良方做好后半篇文章

从源头预防和减少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件，“一号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推动社会治理的一个重要牵引。

2018年，最高检抗诉一起教师强奸、猥亵多名女童案。为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做到起诉之前，延展到裁判之后，最高检认真进行类案分析，深入各地调研，向检察院发出“一号检察建议”。此后，最高检携手教育部“没完没了”督导落实。

近年来，全国人大代表、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主任王燕经常参与检察机关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的调研和调研中。在她看来，通过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加。

最高检工作报告显示，5年来，各级检察机关积极落实最高检一至八号检察建议，共发出检察建议18万余份。

发出一份检察建议，如同开出一剂社会治理良方。

“从个案办理到溯源治理，检察官办案思维发生很大转变，办案工作量也在增加。”在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杨再滔看来，个案办理是办案过程中做好当下文章，溯源治理则要求检察官做好后半篇文章，秉承客观公正立场办案，用洞察的眼光回溯追寻案件发生的原因，多方面思考，通过调查核实，制发高质量检察建议，促使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共同推动问题解决，还要“回头看”确保成效巩固，最终使人民群众受益。

以“我管”促“都管”凝聚合力

前些年，一些“吃人伤人”的情况时有发生，暴露出隐患排查不彻底、管理存在盲区，综合治理不到位等问题。

2020年4月，最高检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出四号检察建议，同时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相关单位，提出了将加强管井盖管理，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等方面依法履职，共同推动问题解决，还要“回头看”确保成效巩固，最终使人民群众受益。

检察机关五年来自结十八万余份社会治理良方

以检察建议推动社会治理谋在前预在先

供水、电力、通信等单位联手共治。

检察建议制发以来，截至2022年10月，全国检察机关督促整改问题管井，消除安全隐患101万余处，安装防坠网、防位移等改进装置121万余个。

2022年底，最高检再次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各地检察机关持续推动四号检察建议落实，切实保障群众“脚下安全”。

“检察机关不仅是提出一份建议，更是在思考如何通过检察建议做好管井盖治理这项工作。”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太原市政协公共设施建设管理中心道路排水保障二所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副所长王润梅受邀参加了四号检察建议推进、落实等工作。在她看来，在四号检察建议的推动下，管井盖的管理从各自为政、分散管理向统筹协调、形成合力转变，管井盖综合治理长效机制逐步建立。

全国人大代表、杭州技师学院教师杨金龙来自“中国民营快递之乡”浙江省桐庐县。他敏锐地感受到七号检察建议带来的变化——桐庐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公安局、县邮政管理局联合签署意见促进寄递渠道安全管理，通过教育部门之间协作配合，开展寄递从业者教育培训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寄递行业的日常监督和防控力度。

全国政协委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吕红兵表示，检察机关依法履职、能动履职，在办案中发现社会治理漏洞，通过“我管”促使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形成齐抓“共管”“都管”，共同推动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密切的民生问题。

增强刚性确保治理实效

2022年，最高检认真总结危害安全生产犯罪案件规律，制发八号检察建议让“防患于未然”“抓早抓小抓苗头”的理念深入人心，督促执法监管关口前移，“销恶于未萌，弥祸于未形”。

截至去年10月，全国检察机关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共立案办理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0356件，发出检察建议14878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32件。

最高检制发的八份检察建议都得到相关单位的积极回复和落实，也获得了各地党委的积极支持。截至目前，全国已有16个省份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落实工作纳入省级党政部门考核体系，进一步增强了检察建议的刚性。

2022年，全国有2200余份检察建议推动被建议单位形成长效机制或出台规范性文件，7100余份检察建议推动本地、本部门以外的地方、部门改进工作、完善治理。

全国人大代表、九三学社中央法律专委会主任阎建伟表达了对这项工作的期待：“建议建立检察建议跟踪反馈机制，及时了解检察建议的采纳和整改落实情况，督促整改措施落到实处，建立检察建议文书公开制度，增强检察建议的透明度和监督实效。”

采访札记

如期而至的特别收获

□ 本报记者 张维

每年的全国两会都是对记者又快又好拿出新闻报道的考验。正因如此，记者们的两会时间往往要早于实际上两会开幕的时间。大约在2月下旬，我们就忙着找报道选题，做采访攻略，约代表委员受访时间，搜集各种背景资料等。

这一种忙碌，是不管什么事，都是“等两会后再说”，但这种充盈感满满的忙碌，却并非能主导两会报道期间的关键词，因为还有更重要的——只要聆听各种会议，只要接触代表委员，就会被“家国情怀”所感染，“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似乎比任何时候都强烈。

在采访中我发现，每一名代表和委员都带来了多个议案或提案，他们所关注的问题有的很宏

观，如法治政府建设、振兴民营经济、促进高质量就业，有的很微观，如空气质量考评、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个体工商户破产保护制度。无论他们关注的问题是什么，他们履职尽责、参政议政都用心用力亦用情，都足以感染记者。

例如，连续多年接受记者采访，刚刚卸任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全国政协委员高小玫，每一年的提案都与当下最前沿、社会最关心的问题有关。毋庸置疑，没有担当精神、科学精神、参政议政的责任感，没有俯下身的深入和全面的调研及深刻的思考，这些提案不会出现在全国两会上。

所以，在报道两会中不断向代表委员学习，提升自己，大概是在每个记者在完成工作的同时得到的最好回馈。

熟悉的感觉又回来了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时隔4年，熟悉的感觉又回来了。

3月4日，人民大会堂，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首场记者会。随着我国疫情防控进入“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阶段，今年，媒体记者可以来到大会堂与大会发言人面对面进行交流。

按照以往的经验，必须要早早出发才能抢占优势位置，但走进记者会现场的那一瞬间，记者还是惊呆了。原本以为“起了大早”，但是发现会场早已挤满中外媒体挤得满满当当，连过道都水泄不通，到处都是同行们忙碌的身影。眼前熟悉的一幕瞬间让人进入状态，紧张感、压力感随即而来。

12时许，伴随大厅左侧大门开启，在一阵咔嚓咔嚓的相机声中，新一届大会发言人王超亮相。“各位媒体朋友，女士们、先生们，大家好！很高

兴与大家见面，欢迎大家采访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简单的开场白之后，记者会正式开始。

“发言人您好！此次大会一个重要日程是审议立法修正草案……”首场记者会上，《法治日报》又获得了提问的机会。接到工作人员手中话筒的那一瞬间，没有紧张只有专注。

立法修正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重要性不言而喻。作为法治类媒体，我们需要做的就是对国家的立法工作进行全面、权威、专业、及时的报道。

不知不觉，记者会接近了尾声。一个小时的时间里，发言人回答了中外记者提出的十个问题，台下的各路媒体仍意犹未尽。

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后的首次全国两会吸引着全世界关注的目光。人们期待着，中国经济稳定发展能为世界经济注入新的动力。

传递更多法治中国好声音

□ 本报记者 张博

第一次采访全国人大代表，我要选择什么样的方式跟他们沟通交流？怎样才能挖掘传递出他们的好声音？这是我接到报道任务后就在思考的问题。

全国两会期间，《法治日报》新媒体策划了一系列短视频报道，由我来将前期征集到的网友关心的问题，带到大会与大会发言人面对面进行交流。“如何根除校外培训机构”这一选题，是我采访刘希娅代表的契机。作为全国人大代表，重庆谢家湾教育集团党委书记、总校长，她特别关注推动双减政策落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只要是跟孩子们有关的事，都是她惦记的事。

说起对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杏花岭分局三桥派出所副所长杨蓉的采访，我全程都被她释放出的热情深深地感染着。从采访中涉及的每个问题，她都会耐心地给出答复。翻看杨蓉的资料，发现了很多她和社区居民聚在一起聊工作的照片，楼区门口、社区广场、乘凉树下……不同场景的她保持着同样的热情和专注。脚上沾着泥土，心里装着民情，这是我代表履职故事中获得的最大感触。只要是人民群众关心的事，无论大小，都会化作代表们深深的牵挂。我想，作为一名法治记者也同样应该如此——用心记录，传递出更多法治中国建设的好声音。



两会瞬间

图① 3月1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议案组建议小组的工作人员正在紧张工作。

本报记者 王建军 摄

图② 3月1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议案组计算机分析小组工作人员对收到的代表议案、建议进行分类分析。

本报记者 王建军 摄

从全国两会读懂全过程人民民主

两会观察

□ 凌锋

每年的全国两会都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大事，也是举世瞩目的盛会，来自全国各地的代表委员肩负着全国各族人民重托，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世界从这里看到的不仅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成就与展望，更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坚持的重要理念。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深化对中国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并大力推进，民主价值和理念进一步转化为科学有效的制度安排和具体现实的民主实践。

两会是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是凝聚广泛共识的过程，是汇集人民智慧的过程，是“国之大者”与“民生小事”互动的

过程。

读懂全国两会，就读懂了中国式民主的制度密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有效行使国家权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现了广泛民主，保证了人民掌握和行使国家权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真实、广泛、持久代表和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全国各族各界根本利益，把各个政党和无党派人士紧密团结起来，为着共同目标而奋斗。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广泛的民主，每一个地区、每一个行业、每一个领域、每一个民族都有人大代表，在2977名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有790名妇女代表，占代表总数26.54%；政协委员涵盖社会的各个领域，而且新阶层、新群体委员数量持续增加。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选举、协商、决策、管理、监督各个环节，人民的意愿和呼声，经过民主决策程序成为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真实管用的民主，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是要用来

真正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以2022年国务院部门办理建议提案情况为例，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5721件，政协委员提案5855件，共采纳代表、委员所提意见建议4100余条，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近2100项。全过程人民民主以服务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宗旨，为人民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益处。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脱贫攻坚任务胜利完成，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这些都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成功实践密不可分。

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阐明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明确提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坚定不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充分调动亿万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汇聚起团结奋进的磅礴伟力。